

附件 4:

上海市长宁区 2021 年第二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审核 考生须知

一、进行资格审核考生（以下简称考生）必须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且符合招考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必须提供规定要求的有效证件，凭证入场。若考生携带的主要资料不齐全或与岗位要求不符，招考机关有权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报到时间进入指定审核点候审。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依次审核材料，请考生提前安排好个人事务，进入审核点后，务必保持安静，耐心等待，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考生不得随意走动、交谈和大声喧哗，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离开。

三、考生须在工作人员安排下，依次有序进行岗位资格审核，笔试合格考生需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取得面试资格，面试时间和地点招考机关会另行通知。

四、资格审核结束后，面试考生按规定路线离开审查点，不得在审核区域逗留。

五、在整个候审过程中，考生应服从招考机关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如违反考试纪律，招考机关有权取消考生面试资格。